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易字第17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耀全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 年度偵字第45426 號、第45531 號、第49328 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蘇耀全犯如附表「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前開各罪所處之刑，不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第7行「基於竊盜之犯意」應更正為「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第6 行「破壞剪剪斷耐熱線4 條」應更正為「剪刀類物品1 把剪斷耐熱線4 條（毀損部分未據告訴）」；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蘇耀全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詳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被告就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示之竊盜犯行於偵訊時供稱：我自己沒有攜帶破壞剪，現場有工具箱，我應該是拿現場工具箱內的剪刀類物品去剪等語（見偵49328 號卷第136 頁），本案雖未查扣被告據以用以剪斷耐熱線所用之剪刀類物品，然依現場照片以觀（見偵49328 號卷第55、57 頁），被告竊取之耐熱線線徑具一定之粗度，如欲以剪斷衡情確需類如質地堅硬鋒利之器具始可為之，足認上開剪刀類

01 物屬質地堅硬鋒利類之器具，在客觀上足以對他人之生命、
02 身體構成威脅，且具有危險性，亦應屬兇器無疑。次按大樓
03 式或公寓式住宅之頂樓、樓梯間及地下室，係附屬於該大樓
04 或公寓，為該種住宅居住人生活起居場所之一部分，與該住
05 宅之關係密不可分，如侵入該種住宅頂樓、樓梯間、地下室
06 竊盜，應依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論罪（最高法院76年
07 台上字第2972號、82年度台上字第5704號判決意旨參照）。

08 (二)是核被告所為，就附表編號1部分，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
09 損他人物品罪；就附表編號2部分，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
10 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就附表編號3部分，係犯刑法
11 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

12 (三)被告所犯上開3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13 罰。

14 (四)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為圖一己私益，竟恣
15 意分別為達竊取他人財物，而毀損他人物品，以及攜帶兇器
16 及侵入住宅等方式竊取他人財物既遂，蔑視他人財產權，對
17 於他人之人身安全造成威脅，影響社會治安，所為殊無可
18 取。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本案所竊得如附件
19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之安全帽1頂，業據告訴人陳
20 蕙生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稽（見偵45531號
21 卷第45頁），該告訴人財產法益遭受侵害之情形獲得減輕，
22 並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所生危害程度輕重
23 暨竊得財物之價值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宣告刑及
24 沒收」欄所示之刑，並就不得易科罰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
25 刑如主文所示。

26 三、沒收部分：

27 (一)被告所竊得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示之耐熱線4
28 條及發電機工具箱1組等物品，均未實際合法發被害人劉澤
29 淇，本院酌以如宣告沒收，並查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
30 苛調節條款之適用，是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31 3項規定，於被告附表編號3「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罪

01 名項下，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02 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二)本案就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扣案之安全帽1
04 頂，雖為被告於本案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然已實際合法發
05 還告訴人陳蕙生，業如前述，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
06 定，不予宣告沒收。

07 (三)至未扣案之剪刀類物品1把，雖係供被告為附件起訴書犯罪
08 事實欄一、(三)所示之竊盜犯行，然非被告所有之物，已如前
09 述，亦非違禁物，爰不予宣告沒收。

10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3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14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15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6 本案經檢察官何嘉仁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
18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承益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3 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施懿珊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8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
29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罰金部分，已依刑法
30 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規定，貨幣單位變更為新臺幣）：

31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 01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2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3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04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5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6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 條

09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0 公眾或他人者，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 萬5 千元以下罰
 11 金。

12 附表：

13

編號	事實	宣告刑及沒收
1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	蘇耀全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	蘇耀全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3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	蘇耀全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未扣案之耐熱線肆條及發電機工具箱壹組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14 附件：

1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6 111年度偵字第45426號

17 111年度偵字第45531號

18 111年度偵字第49328號

19 被 告 蘇耀全 男 4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0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21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01 ，現借提至法務部○○○○○○○○

02 ○觀察勒戒中)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5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蘇耀全分別於下列時、地為下列行為：

08 (一)於民國111年7月30日下午1時33分許，至桃園市○○區○○
09 路0段000號之后厝國小，以翻越圍牆之方式，進入后厝國小
10 內，並基於毀棄損壞之犯意，以腳踢破壞風雨教室之門鎖，
11 致該門鎖（價值新臺幣【下同】1,200元）鎖頭斷裂而不堪
12 使用，欲入內搜尋財物時，然因觸動警報器而警鈴大作，而
13 未及搜尋財物，旋逃離現場。嗣經該校總務主任許宗成報警
14 處理，始查悉上情。（111年度偵字第45426號）

15 (二)於111年4月18日晚間9時2分許，騎乘前所竊取之車牌號碼00
16 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所涉竊盜罪嫌，業經本署以111年
17 度速偵字第2507號案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侵入鐵門未經關
18 閉屬於住宅一部分之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19 社區地下室1樓，見陳蕙生所有之藍色安全帽1頂（價值2,00
20 0元，已發還）置於機車上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21 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該安全帽後離去。嗣陳蕙
22 生發覺遭竊而訴警處理，經調閱監視器畫面，始悉上情。
23 （111年度偵字第45531號）

24 (三)於111年7月21日下午4時41分許，騎乘不知情之范阿財所有
25 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桃園市○○區○○
26 路0段000號「青埔國小」，見該國小地下室鐵門未關，竟意
27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步進入地下室1
28 樓工地，於現場工具箱內取得客觀上得作為兇器使用之破壞
29 剪剪斷耐熱線4條，竊取劉澤淇所保管之耐熱線4條及發電機
30 工具箱1組（價值2萬6,200元），得手後旋即騎車離去。（1
31 11年度偵字第49328號）

01 二、案經許宗成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陳蕙生訴由桃
02 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蘇耀全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上開全部犯罪事實不諱。
2	(1)告訴人許宗成於警詢之指訴 (2)現場暨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照片20張 (3)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10月4日刑生字第1110085686號鑑定書1分	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一)所載之時、地毀損門鎖之事實。
3	(1)告訴人陳蕙生於警詢之指訴 (2)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 (3)現場暨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照片25張	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二)所載之時、地竊取安全帽之事實。
4	(1)證人劉澤淇、范阿財於警詢之證述 (2)現場暨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照片14張	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三)所載之時、地竊取耐熱線4條及發電機工具箱1組之事實。

06 二、另犯罪事實欄一、(三)所使用之上開工具雖為行竊現場取
07 得，並非被告所攜往，然被告既於行竊之際攜之為工具，在
08 客觀上已足對他人之生命身體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自應
09 成立攜帶兇器竊盜罪，此有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4422號
10 判決意旨參照。

11 三、核被告所為，就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係犯刑法第35

01 4條之毀損罪嫌；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係犯同法第3
02 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嫌；犯罪事實欄一、
03 （三）部分，係犯同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加重
04 竊盜罪嫌。被告上開3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
05 論併罰。至被告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
06 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依
07 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8 四、至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另
09 涉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之加重竊盜未遂罪嫌云云。經查，證
10 人即告訴人許宗成於警詢中稱：學校警報器於13時37分發
11 報，經警衛及保全至現場查看，發現風雨教室地下室門鎖遭
12 人破壞，因此提告被告竊盜未遂等語，輔以被告於偵查中陳
13 稱：伊翻牆進入學校，教室門打開後警鈴就響起來了，只能
14 趕快離開等語，堪認被告尚未及搜尋財物即為警報器所驚嚇
15 而逃離，難認被告已經著手於竊盜，是被告前揭所辯，應可
16 採信。然此部分如成立犯罪，因與前開犯罪事實欄一、
17 （一）部分為同一犯罪事實，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
18 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1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0 此 致

2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

23 檢 察 官 何嘉仁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

26 書 記 官 吳鎮德

27 所犯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9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30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 01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 02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 03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04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05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 06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 09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 10 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 11 下罰金。